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（〔2019〕3号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18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豫银保监罚决字〔2018〕58号）有关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8年12月24日，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发布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豫银保监罚决字〔2018〕58号），因华海财险河南分公司及其许昌中支编制虚假资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对华海财险河南分公司罚款50万元；责令华海财险许昌中支停止接受专业中介渠道新业务4个月；对相关责任人警告并罚款合计18万元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监管检查问题，认真分析原因并积极进行整改。截至目前，该事项未对我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